



团 体 标 准

T/BSIA 007—2022

信息技术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技术评价

Information technology—Specification for data process service—
Part 2: Technology evaluation

2022-12-05 发布

2022-12-06 实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数据流程服务企业能力要求	2
6 技术评价要求	2
6.1 评价流程	2
6.2 评价资料要求	2
6.3 评价实施要求	2
6.4 评价结果	3
6.5 技术评价单位要求	4
7 监督要求	4
7.1 监督和指导	4
7.2 评价责任追究	4
7.3 被评价数据流程服务企业责任追究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信息技术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的第 2 部分。《信息技术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

——第 2 部分：技术评价。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曼孚科技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科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海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度搜索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京数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兴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飞、张磊、仓剑、杨楠、邓延嵘、汪蔚、郎佩佩、张锐、张凯悦、金亮、闵楠、沈苏、罗磊、王潇蔓、王猛猛、温士苇、仝仕京、贾宇航、冯晨旭、马伟凯、寇蕾蕾、张隽宁、张韶峰、李金伟、朱勇、宁平、王义刚、陈昊天、吴利、刘经梅、王昌钰、孙兆琳、昌文婷、杜霖、童玲、刘吉、胡成锴、宿博、赵冰洁、罗华丽、时圣师。

引 言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标委联〔2020〕35号)和《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行业促进作用,引导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响应国家和产业发展需要,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链开放发展,推动数据流通、应用,结合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际,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国家对人工智能标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分类、数据质量评价等相关标准文件,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数据流程服务的技术规范、评价体系、评估机构以及监督要求提出了规范性标准。为用户采购和选择数据流程服务供应商提供参考,也作为数据流通交易的重要参考标准,并且为服务商内部服务设计和质量控制提供参考。

本文件是由相关软件行业协会、企业、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对客户的满意度。

信息技术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

第2部分：技术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数据流程服务技术等级及评价体系,规定了数据流程服务企业能力要求、技术评价要求及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

- a) 软件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定组织,受托评价服务企业数据流程服务水平;
- b) 数据流程服务需求方采购数据流程服务时,对数据和服务产品及其供应商进行评价;
- c) 从事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交易服务的企业和机构,建立数据和服务产品交易规则、规范;
- d)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产业园区等对数据流程服务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核查;
- e) 其他需要应用的场合。

数据流程服务客户、数据交易所、行业协会及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T/BSIA 001—2022 信息技术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用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3.1

数据流程服务 data process service; DFS

使用数字技术,从实体世界或信息系统中采集、获取数据,并按后续应用、流通要求处理、输出数据,围绕数据处理流程形成的一系列服务。

3.2

数据流程服务需求方 data flow service demander

服务客户 serve customers

提出数据流程服务需求的机构。

注1:包括组织内部的部门和外部的机构,在本文件中统称为客户。

注2:客户一般包括行业用户、人工智能企业和行业应用开发企业和机构。

3.3

数据流程服务方 data flow service provider

服务企业 serve company

为需求方提供数据流程服务的机构。

注:包括组织内部的部门和外部的机构,在本文件中统称为企业。

4 总则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评价采用自愿原则。

5 数据流程服务企业能力要求

数据流程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能力要求：

- a) 以数据流程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 b) 企业具有研发与服务团队,自主开展数据流程服务技术研发和团队培训,拥有核心关键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服务和经营活动；
- c) 建立数据流程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6 技术评价要求

6.1 评价流程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的评价遵照统一的工作程序和方式。

评价一般应 DPS 企业申请评价,也可由相关部门委托评价,评价流程如下：

- a) 订立评价服务协议；
- b) 评价机构为被评价企业提供有关本文件的咨询；
- c) 企业或委托机构提交评价资料；
- d) 评价机构依据本文件和收到的评价资料开展评价工作；
- e)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f) 评价机构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
- g) 评价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评价机构向被评价企业颁发评价结果文件。

6.2 评价资料要求

申请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评价时,应提交的评价材料,如表 1 所示。

表 1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评价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评价申请书	1	纸质/电子报件原件,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2	服务流程及组织设置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3	团队技能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4	服务工具说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5	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6	其他证明技术能力的证书或材料	1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6.3 评价实施要求

评价实施要求如下：

- a) 由评价机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价专家组；
- b) 严格按照 T/BSIA 001—2022 中第 6 章。第 7 章的要求,逐项据实评审；
- c)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暂缓评价。

6.4 评价结果

6.4.1 机构分类

DPS 需求和服务种类多,为均衡反映不同类型机构服务技术特点,本文件评价根据“实施团队”和“服务特点”两个维度,将服务机构分为五大类型,见表 2。

表 2 数据流程服务机构分类

机构类型	实施团队	服务特点
基础工厂	自有	成本控制
外包工厂	自有	系统满足客户多项信息服务外包需求
业务平台	管理外部实施团队	面向行业或职能的平台
垂直平台	管理外部实施团队	面向垂直技术的平台
原厂团队	自有+管理外部实施团队	服务自身或上级机构为基础

6.4.2 服务分级

本文件评价从实施技术、流程技术、工具技术、场景能力、安全能力、区域能力六个方面,进行服务水平判定,见表 3。

判定的依据是与本文件对应章节的要求进行比较,以 5 分制评判六个方面达成的水平。按权重将六个方面评价结果合成最终服务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三级,即高于标准(4 分及以上)、符合标准(3 分及到 4 分以下)、低于标准(3 分以下)。

权重根据被评机构类型和实践经验,由评价机构定期调整发布。

表 3 数据流程服务水平评价标准

技术能力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实施技术	T/BSIA 006—2022 中第 6 章； T/BSIA 006—2022 中第 7 章各条“质量标准”和“数据格式”部分	0 分~5 分,保留一位小数
流程技术	T/BSIA 006—2022 中第 6 章； T/BSIA 006—2022 中第 7 章各条“设定流程”部分	0 分~5 分,保留一位小数
工具技术	T/BSIA 006—2022 中第 7 章各条“工具要求”部分	0 分~5 分,保留一位小数
场景能力	T/BSIA 006—2022 中第 6 章和第 7 章	0 分~5 分,保留一位小数
安全能力	GB/T 37988—2019 中第 6 章~第 10 章	0 分~5 分,保留一位小数
区域能力	(已有客户区域覆盖÷潜在客户区域)×5	0 分~5 分,保留一位小数

6.4.3 评价结果

根据机构分类和服务分级,给予各机构分类分级评价。

6.5 技术评价单位要求

从事数据流程服务质量评价单位应满足一定的客观条件：

- a) 省级及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或业内研究和技术服务机构;
- b) 与任一家数据流程服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c) 在数据流程服务及相关领域至少主持发布过一项团体标准;
- d) 具备数据流程服务领域评价专家库;
- e)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专职人员。

7 监督要求

7.1 监督和指导

7.1.1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评价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7.1.2 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评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接受监督和指导。

7.2 评价责任追究

参与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评价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c) 违反评价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d) 其他违反本文件的行为。

7.3 被评价数据流程服务企业责任追究

申请评价的数据流程服务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撤销评价结果:

- a) 在申请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b) 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c) 未及时报告使评价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 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数据流程服务技术规范评价申请。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 [2] T/BSIA 003—2022 软件技能人才评价规范
 - [3] T/SIA 033—2021 数据标注工程师能力评估规范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